　　　　　　　　　　　　　　　　　　　　　　　　　　　　　議案編號：2021101400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00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鑒於無照駕駛行為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對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現行罰則不足以有效嚇阻，為提高違規成本、加強違規駕駛之處罰，以遏止無照駕駛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如未領有駕駛執照、使用偽造執照、駕駛執照被吊銷後仍駕駛等情形，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而，實務上仍屢見無照駕駛案件發生，罰則顯然不足以產生嚇阻效果。

二、為強化對無照駕駛行為之管制，提升駕駛人守法意識，本修正草案擬將罰鍰金額提高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並針對累犯或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者，加重處罰，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劉建國　　郭昱晴　　王正旭　　李坤城　　林楚茵　　徐富癸　　陳秀寳　　林月琴　　沈伯洋　　張雅琳　　林俊憲　　陳俊宇　　陳素月　　邱志偉　　吳沛憶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無照駕駛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對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為有效遏止其行為，應予以提高罰鍰。 |